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9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债券代码:113614 债券简称:健20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回购注销等因素导致的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8.52%减少至47.3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2日至2021年12月14日期间,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回购注销、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健友转债”自2020年10月开始转股、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健20转债”自2021年6月开始转股及实施2019年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实施2020年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其中: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送红股引起的总股本增加不会导致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可转债转股引起的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唐咏群(TONG YONGQUN)及其一致行动人谢菊华、丁莹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1.15%。

根据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现将公司控股股东唐咏群(TONG YONGQUN)及其一致行动人谢菊华、丁莹(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比例达1.15%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唐咏群(TONG YONGQUN)	
姓名	唐咏群(TONG YONGQUN)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担任公司职务	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谢菊华	
姓名	谢菊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担任公司职务	担任公司副董事
3.丁莹	
姓名	丁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担任公司职务	无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0年9月,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2.7万股限制性股票;
 2.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因2019年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其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于2020年7月2日注销11.96万股;
 3.2021年9月,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97.1万股限制性股票;
 4.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因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其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于2021年7月1日注销10.32万股;

5.公司于2020年4月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健友转债”自2020年10月开始转股,公司于2020年12月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健20转债”自2021年6月开始转股,“健友转债”及“健20转债”累计转股2,676,366.4股;
 6.本次权益变动前,唐咏群(TONG YONGQUN)、谢菊华、丁莹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8,571,961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48.52%。

截至2021年12月14日,公司总股本为1,243,600,156元,本次权益变动后,唐咏群(TONG YONGQUN)、谢菊华、丁莹持股比例占目前总股本的47.37%,持股比例变动前后被动稀释1.1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唐咏群	290,128,790	23.26	338,217,664	27.19
TANG YONGQUN	146,060,932	20.27	246,060,932	19.79
丁莹	2,842,229	0.40	4,803,397	0.38
合计	348,571,961	48.52	589,081,996	47.27

注:1.上述本次变动前后持股比例以本次变动前的总股本718,474,289股计算,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2021年12月14日总股本1,243,600,156股计算。除上述权益变动外,可转债转股等原因以外,公司实施2019年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2020年权益分派送红股及3股转增3股所致,但不影响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2.本次变动后TONG YONGQUN、谢菊华、丁莹的持股数量增加系公司实施2019年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及实施2020年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总股本增加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20转债”赎回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金额:人民币1,076,000元(1,076万)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1,079,206.48元(含当期利息);
 ●赎回登记日:2021年12月14日;
 ●赎回公告日:2021年12月14日;
 ●赎回公告日:2021年12月14日;
 ●赎回公告日:2021年12月15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自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22日期间,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健20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2.5元/股)的130%(即37.56元/股),已触发“健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健20转债”的议案》,决定将“健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予以登记在册的“健20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健20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健20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并分别于2021年12月2日、2021年12月4日、2021年12月7日、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9日、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11日、2021年12月14日披露了八次关于“健20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2021-090、2021-091、2021-092、2021-093、2021-095、2021-096、2021-097),通知“健20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如下:

1.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12月1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健20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丁莹

根据《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58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赎回价格计算公式:
 赎回本息=赎回金额+当期应计利息=100.258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3%×363/365=0.290元(四舍五入)
 每张“健20转债”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3%×363/365=0.290元(四舍五入)
 赎回的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90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2月15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金额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12月14日)收市后,“健20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076,000元(1,076万张),占“健20转债”发行总额(7.8亿元)的1.379%。
 (二)转股情况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12月14日)收市后,累计718,924,000元“健20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健20转债”发行总额(7.8亿元)的99.8621%。“健20转债”及公司于2020年4月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健友转债”(以下简称“健友转债”)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总数26,763,664股,占“健20转债”及“健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2.20%。其中,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14日期间,因“健20转债”及“健友转债”转股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1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1年12月14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46,000	0	0	2,746,000	0
总股本	1,214,111,271	26,743,222	26,743,222	1,240,854,493	1,240,854,493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自2021年12月15日起,“健20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赎回登记日(2021年12月14日)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尚未转股1,076,000元“健20转债”全部被冻结。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健20转债”数量为1,076,000张,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1,079,206.48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1年12月15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健20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079,206.48元,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健20转债”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43,600,156股,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2021年12月15日起,“健20转债”(债券代码:113614)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1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坦科技”)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062.31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4,770.111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费用共计7,499.76万元(不含增值税金)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270.35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0年10月27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4-00028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资金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资金转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收益的积极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15日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的事项。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现金管理事项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

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和风控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存在发现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变更、项目进展延期、项目变更等),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监管的保本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泰坦科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正常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时间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资金回报。中信证券同意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四、上交所审核文件
 1.《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0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咏群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含1.0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董事会,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分公司与关联方江苏蓝宝星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
 关联董事丁锐、王文欣、尚锐、南凤、杨彦文回避表决。

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关联方江苏蓝宝星球科技有限公司承运港口内部和外部转场货物运输业务。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公司的影响: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关联方江苏蓝宝星球科技有限公司承运港口内部和外部转场货物运输业务。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针对东方港务分公司货物水平运输外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关联方江苏蓝宝星球科技有限公司中标。

2021年12月16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分公司与关联方江苏蓝宝星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共有九名董事,关联董事丁锐、王文欣、尚锐、南凤、杨彦文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为:2021年12月3日,我们收到公司提交的上述议案相关材料,在对议案材料认真审阅并向公司了解、问询相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为: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关联方江苏蓝宝星球科技有限公司承运港口内部和外部转场货物运输业务,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此事项没有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事项按规定回避表决,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项意见为: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关联方江苏蓝宝星球科技有限公司承运港口内部和外部转场货物运输业务,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签署了关联交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关联交易价格等内容,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名称:江苏蓝宝星球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连云港陈海路港口客户服务中心三楼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南凤
 5.注册资本:4650.0万元人民币
 6.主要业务: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物联网技术、智能化技术、信息技术的研究、孵化、转化及咨询;无人驾驶船及无人车第三物流物流服务;多式联运运营服务;物流信息服务的市场分析调查与市场管理咨询;道路、水路普通货物运输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海运陆运、报验及运输咨询业务;仓储、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保险代理服务;贸易咨询服务,物流咨询管理服务;港口口岸业务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子商务服务;基于网络技术的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8.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281.19万元,净资产2,199.97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39.96万元,实现净利润-278.40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蓝宝星球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董事南凤在此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款(二)、(三)款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相关协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经公开招标,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蓝宝星球科技有限

公司中标承运东方港务分公司港口内部和外部转场货物运输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港务分公司)
 乙方:江苏蓝宝星球科技有限公司

1. 承运内容
 以乙方平台为基础,乙方为甲方用车需求,提供委托承运服务,从事东方港务分公司港口内部和外部转场货物运输。

2.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负责下达车辆的具体作业计划和所需台数,根据船名航次、提单号、货物名称、数量、货物装卸地、装卸时间、作业量等信息,在乙方平台发布需求订单,负责作业过程中车辆台数的监督和到达运输安全质量管理,甲方需提前4小时以上发布作业需求和任务,乙方须安排作业车辆按时、按地点到甲方指定作业场所。

甲方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有权随时取消任务或对工作内容进行更改,在规定的车辆数量内有权调整部分车辆从事其他运输作业。甲方在货物的停放、起运、数量的增加或减少时,应及时维护作业任务信息。

乙方按甲方订单信息指定的路线,安排车队将货物在装车后及时运至指定地点。在装、卸货地装、卸车能力许可的情况下,日运营要求甲方要求增加或减少,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考核,考核额度500-5000元,若影响甲方生产,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乙方安排承运任务后,应及时在乙方平台相应订单上反馈承运车辆号,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车辆进行装货,甲方可以在乙方平台及时查询车辆装货运况。

乙方提供车辆必须是性能良好,外观整洁并满足甲方码头安全生产要求,符合国家环保技术要求和配备自动喷淋装置,证照齐全、合法、有效,并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不低于100万元保额),驾驶员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或保额不低于100万的人身保险等各类保险。车辆进港前,须向甲方提供承运员及驾驶员的基本资料复印件(行驶证、营运证、保险单、驾驶证、身份证等),确保实物车辆与证件相符。

乙方驾驶员必须具备熟练的操作技能,熟悉甲方现场环境、运输路线和作业规定,并配合甲方对聘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乙方作业车辆,作业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和生产组织,遵守甲方所有安全、环保和设备管理规定,港内作业过程接受甲方监督。

3. 价格及费用结算
 以中标价格为201.78元/吨为基准,具体以水平运输费率表价格为依据,期间价格有变动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预计年费用不超过1.5亿元。作业完毕三天内,乙方运输车辆费用必须凭保管票到乙方平台负责主体单位核销作业台数。双方确认无误后,以甲方的调度系统中导出的作业量数据和乙方平台账单数据为依据结算费用。

乙方于每月6日前(法定假不剔除)向甲方提供上一月的费用账单,乙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运输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按照发票金额付款。

4. 合同的终止
 对于任何不可抗力(如地震、飓风、洪水、战争)等,或遭受政府、港口的限制和行为等人为因素,双方应在情况后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任何一方均可以不履行该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果上述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天或对其影响足以导致任何一方丧失履约的能力,可以终止合同,鉴于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任何一方均不负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需提前二个月以书面通知形式告知对方。

5. 其他
 本合同履约地在连云港市连云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法院诉讼解决;若涉及专属管辖权的,由履约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起止日期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月,如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按照原合同内容,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12个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江苏蓝宝星球科技有限公司承运港口内部和外部转场货物运输业务。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关联方产生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业务优势投入公司生产运营,依托数字云平台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提高货物运输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输成本。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12月15日上午在连云港市连云区华西里18号港口大厦232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监事5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监事5